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主体及“16盛运01”“17盛运01”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新增诉讼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6月2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近日盛运环保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涉及原告和涉诉债务本金（或融资租赁租金及留购价款）金额分别为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832.44万元、徐春慧600.00万元、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060.97万元、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4,150.00万元、盛仓（天津）有限公司2,200.00万元、王悦英4,536.37万元和严林8,300.00万元。上述新增诉讼金额合计46,679.78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暂时无法预计公司所涉诉讼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展望为“列入评级观察”

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主体及“16盛运01”“17盛

运01”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根据公告内容，联合信用在跟踪期内关注到，发行人垃圾发电收入规模有所增长，已投运、在建及拟建垃圾发电项目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部分债务已发生逾期，涉及诉讼金额大，对外担保形成的代偿风险高，关联方资金占用规模大，资产减值损失严重侵蚀公司利润，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短期偿债压力很大，债务负担重，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效果不佳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与发行人签订了《临时托管协议》，公司积极推动开晓胜与川能集团的股权转让工作以及川能集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上述事宜若实施，将对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经营和债务压力起到积极作用，但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事项已对盛运环保的整体信用状况带来不利影响，联合信用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BB”，评级展望维持“列入评级观察”；同时下调“17盛运01”的债项等级至“BB”。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诉讼和评级下调事项，反映出公司目前整体资信情况下降，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新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4月25日公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与公司大股东开晓胜先生签订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推进债务重整事宜。另外，根据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和《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公司将积极推动开晓胜与川发展的股权托管工作以及川能集团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进而全面化解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4日

